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郝彬女士(「**郝女士**」)符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秀玲女士(「**陳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於陳女士辭任後，郝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委任郝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時，郝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惟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委聘甘美霞女士(「**甘女士**」)(本公司前任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及陳女士(自二零一八

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郝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自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來，郝女士一直在甘女士及陳女士的協助下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已於豁免期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批准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豁免期屆滿後郝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盛杰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盛杰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